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2570—2014

---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辅食营养补充品

2014-04-29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  
辅 食 营 养 补 充 品

GB 22570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[www. gb168. cn](http://www.gb168.cn)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010-68522006

2014年7月第一版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954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22570—2008《辅食营养补充品通用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2570—2008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;
- 修改了标准结构;
- 修改了技术要求;
- 修改了标识要求;
- 删除了原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 辅食营养补充品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6月~36月龄婴幼儿及37月~60月龄儿童食用的辅食营养补充品。

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辅食

辅助食品

婴幼儿在6月龄后继续母乳喂养的同时,为了满足营养需要而添加的食品,包括家庭配制的和工厂生产的。

#### 2.2 辅食营养补充品

一种含多种微量营养素(维生素和矿物质等)的补充品,其中含或不含食物基质和其他辅料,添加在6月~36月龄婴幼儿即食辅食中食用,也可用于37月~60月龄儿童。目前常用的形式有: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、辅食营养素撒剂。

##### 2.2.1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

以大豆、大豆蛋白制品、乳类、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,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和(或)其他辅料制成的辅食营养补充品。食物形态可以是粉状或颗粒状或半固态等,且食物基质可提供部分优质蛋白质。

##### 2.2.2 辅食营养素补充片

以大豆、大豆蛋白制品、乳类、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,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和(或)其他辅料制成的片状辅食营养补充品,易碎或易分散。

##### 2.2.3 辅食营养素撒剂

由多种微量营养素混合成的粉状或颗粒状辅食营养补充品,可不含食物基质。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辅食营养补充品每日份推荐量

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 10.0 g~20.0 g;辅食营养素补充片 1.5 g~3.0 g;辅食营养素撒剂 0.8 g~2.0 g。

#### 3.2 原料要求

3.2.1 食物基质应为可即食的食物原料,其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(或)相关规定。

3.2.2 大豆类及其加工制品应经过高温等工艺处理以消除抗营养因子,如胰蛋白酶抑制物等。